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H. a l S. c a d T. c C , L d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掛牌出售子公司股權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23日、2012年4月21日、2012年4月28日、2012年6月27日以及2012年8月29日關於本公司擬出售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80%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在湖南省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其全資子公司環衛機械公司80%的股權，掛牌轉讓公告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12年4月20日，並且公告期已經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收到湖南省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信息反饋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無意向受讓方向湖南省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受讓申請。根據湖南省聯合產權交易所相關程序，本公司決定繼續延長掛牌轉讓公告期限。本公司將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止，按照每5個工作日為一週期(「延長公告週期」)延長公告期限。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將不再就延長公告期限進行單獨披露。如2013年2月28日前在任何一延長公告週期內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掛牌轉讓公告期至該延長公告週期期滿截止；如截至2013年2月28日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延長公告期限並予以披露。除延長公告期限外，掛牌底價、掛牌條件和其他公告內容不變。本公司已在湖南省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www.hnaee.com)發佈了上述繼續延長公告期限的信息。投資者可瀏覽上述網站持續瞭解相關信息內容。

在完成擬出售股權的掛牌出售程序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人士就可能出售交易達成出售交易或相關協議。可能出售交易需待擬出售股權的掛牌出售程序完成並且本公司與成功摘牌的受讓方簽訂協議後方可落實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3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